

2025年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是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之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具体的贯彻计划、办法和措施。

2. 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方向、速度、规模、结构、重点，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等的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 综合管理基础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含继续教育）和幼儿教育；指导和管理各类学校的智育、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勤工俭学和电算化教育；对分管范围的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和办学水平进行督导评估；指导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5. 指导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和发展校内产业工作。

6. 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教育科研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教育科研工作；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协调规划、管理分管范围各类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和实验室、图书馆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指导教育信息统计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对外交流与对外合作。

8.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分管范围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并指导各类学校教师和行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分管范围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教师常年考核工作。

9. 主管全区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划工作；

10.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的统战、治安保卫和社团管理工作；指导分管范围学校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主管学校基层工会工作。

11.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属下40个二级预算部门单位，负责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生的教学教育工作，主管部门是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主要职责定位是：

1. 办公室负责学校党务、行政、文秘、会务、接待、外事联络等工作；负责保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2. 教导处负责学校教学管理、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质量的监控；负责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图书馆、科学馆的管理工作等；负责招生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教学评价和教学经验交流工作；负责协调学校教学工作；负责教师队伍和教学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3. 总务处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美化、绿化和修缮管理工作；负责学校校产登记、调配、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学校财务工作。

4. 德育处负责学生德育工作管理，年级组和班主任工作管理，团委、少先队和学生会等工作。

5. 体卫艺处负责和管理学校体育、艺术、卫生工作。

6. 实训处负责实践性教学任务的实施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检查，考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内设机构共设9个，分别是办公室、计财股、教育股、德育股、督导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体卫艺股、人事股、招生考试股、政策法规与校外培训监管股；属下事业单位1个（湛江市霞山区教师发展中心）。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属下40个二级预算部门单位，负责对中、小学校 and 幼儿园学生的教学教育工作，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教导处（保教处）、德育处、总务处、体卫艺处和实训处等。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第一小学、湛江市第五小学、湛江市第七小学、湛江市第九小学、湛江市第十小学、湛江市第十一小学、湛江市第十二小学、湛江市第十三小学、湛江市第十四小学、湛江市第十八小学、湛江市第二十小学、湛江市第二十二小学、湛江市第二十五小学、湛江市第二十七小学、湛江市第二十八小学、湛江市第三十小学、湛江市第三十三小学、湛江市第三十四小学、湛江市第三十五小学、湛江市第三十七小学、湛江市第二幼儿园、湛江市第四幼儿园、湛江市第五幼儿园、湛江市第六幼儿园、湛江市第四中学、湛江市第六中学、湛江市第八中学、湛江市第十中学、湛江市第十二中学、湛江市第二十中学、湛江市第二十一中学、

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湛江市第二十三中学、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湛江市第二十七中学、湛江市第二十九中学、湛江市霞山实验中学、湛江市第十四中学（湛江市霞山职业高级中学）、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和湛江市第三十中学。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9,27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二、财政专户拨款	4,339.7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66,137.5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9.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33.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74.6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8.08
本年收入合计	93,615.25	本年支出合计	93,615.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615.25	支出总计	93,615.2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3,615.25	89,247.42	28.08	0.00	0.00	4,33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6,137.58	61,797.83	0.00	0.00	0.00	4,33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38.51	1,334.76	0.00	0.00	0.00	80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68.11	26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70.40	1,066.65	0.00	0.00	0.00	80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3,630.85	60,094.85	0.00	0.00	0.00	3,5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653.82	4,65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1,658.95	21,65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482.74	20,4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6,122.70	12,586.70	0.00	0.00	0.00	3,5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2.64	7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368.22	3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68.22	3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9.78	17,7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5.17	17,40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75	6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3.58	6,3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7.23	7,33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8.61	3,6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35	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35	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6	3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6	3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3.73	3,2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3.73	3,2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4	1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9.73	3,05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31	15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4.64	6,4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4.64	6,4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4.64	6,4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08	0.00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08	0.00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8	0.00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615.25	81,401.41	12,213.8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6,137.58	53,953.56	12,184.01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38.51	720.64	1,417.87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68.11	26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70.40	452.53	1,417.87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3,630.85	52,905.59	10,725.26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653.82	1,616.75	3,037.07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1,658.95	19,777.96	1,880.99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482.74	19,271.13	1,211.61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6,122.70	12,239.75	3,882.95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2.64	0.00	712.64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368.22	327.33	40.89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68.22	327.33	40.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9.78	17,7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5.17	17,40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75	6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3.58	6,3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7.23	7,33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8.61	3,6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	抚恤	15.35	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35	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6	3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6	3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3.73	3,233.43	0.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3.73	3,233.43	0.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4	1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9.73	3,059.43	0.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31	15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4.64	6,4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4.64	6,4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4.64	6,4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08	0.00	28.08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08	0.00	28.08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8	0.00	28.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24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8.0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61,797.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9.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33.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74.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8.08
本年收入合计	89,275.50	本年支出合计	89,275.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9,275.50	支出总计	89,275.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247.42	81,401.41	7,846.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0.00	1.44
[20132]组织事务	1.44	0.00	1.44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	0.00	1.44
[205]教育支出	61,797.83	53,953.56	7,844.26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334.76	720.64	614.12
[2050101]行政运行	268.11	268.11	0.00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66.65	452.53	614.12
[20502]普通教育	60,094.85	52,905.59	7,189.26
[2050201]学前教育	4,653.82	1,616.75	3,037.07
[2050202]小学教育	21,658.95	19,777.96	1,880.99
[2050203]初中教育	20,482.74	19,271.13	1,211.61
[2050204]高中教育	12,586.70	12,239.75	346.95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2.64	0.00	712.64
[20507]特殊教育	368.22	327.33	40.89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368.22	327.33	40.8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9.78	17,739.7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5.17	17,405.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5.75	65.7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3.58	6,333.5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7.23	7,337.2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8.61	3,668.61	0.00
[20808]抚恤	15.35	15.35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5.35	15.35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6	319.2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6	319.2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233.73	3,233.43	0.3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3.73	3,233.43	0.3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04	13.0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059.73	3,059.43	0.3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31	159.3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474.64	6,474.6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474.64	6,474.6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474.64	6,474.64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1,401.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4,946.04
[30101]基本工资	21,712.46
[30102]津贴补贴	5,479.31
[30103]奖金	7,897.47
[30107]绩效工资	18,823.6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37.2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68.6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2.4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8.57
[30113]住房公积金	6,474.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9
[30201]办公费	4.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5]水费	3.00
[30207]邮电费	7.30
[30211]差旅费	0.4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0.1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8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4.68
[30301]离休费	36.2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6,363.06
[30305]生活补助	15.35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84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5.24
[30201]办公费	88.66
[30202]印刷费	0.50
[30205]水费	0.65
[30206]电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0.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76
[30305]生活补助	441.14
[30308]助学金	9.3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52	28.52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08	0.00	28.08
229	其他支出	28.08	0.00	28.0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08	0.00	28.0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8	0.00	28.0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1,401.41	81,401.41	81,401.41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1,103.49	1,103.49	1,103.4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49.01	949.01	949.0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9	38.69	38.6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79	115.79	115.79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幼儿园	642.65	642.65	642.6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8.86	548.86	548.8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9	93.79	93.79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四幼儿园	660.19	660.19	660.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75.81	575.81	575.8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8	84.38	84.38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五幼儿园	353.34	353.34	353.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0.16	310.16	310.1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8	43.18	43.18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六幼儿园	815.88	815.88	815.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07.20	807.20	807.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8	8.68	8.68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一小学	1,794.84	1,794.84	1,794.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08.28	1,608.28	1,608.2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55	186.55	186.55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五小学	1,050.86	1,050.86	1,050.8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02.38	902.38	902.3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49	148.49	148.49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七小学	1,820.05	1,820.05	1,820.0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09.62	1,609.62	1,609.6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44	210.44	210.44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九小学	2,701.88	2,701.88	2,701.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32.83	2,432.83	2,432.8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06	269.06	269.06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十小学	1,658.12	1,658.12	1,658.1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19.69	1,519.69	1,519.6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42	138.42	138.42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十一小学	1,471.69	1,471.69	1,471.6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88.49	1,288.49	1,288.4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0	183.20	183.20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十二小学	2,751.87	2,751.87	2,751.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53.66	2,553.66	2,553.6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22	198.22	198.22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十三小学	519.06	519.06	519.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97.62	497.62	497.6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5	21.45	21.45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十四小学	1,025.77	1,025.77	1,025.7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79.62	879.62	879.6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16	146.16	146.16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十八小学	1,541.45	1,541.45	1,541.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51.44	1,351.44	1,351.4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01	190.01	190.01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小学	2,901.14	2,901.14	2,901.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95.94	2,595.94	2,595.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20	305.20	305.20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二小学	751.78	751.78	751.7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25.37	725.37	725.3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1	26.41	26.4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湛江市第二十五小学	2,175.61	2,175.61	2,175.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27.81	2,027.81	2,027.8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0	147.80	147.80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七小学	2,271.35	2,271.35	2,271.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96.70	2,196.70	2,196.7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64	74.64	74.64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八小学（霞山区菴塘世基学校）	1,549.13	1,549.13	1,549.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70.27	1,470.27	1,470.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6	78.86	78.86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三十小学	422.19	422.19	422.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6.43	406.43	406.4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6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三十三小学	796.13	796.13	796.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36.65	736.65	736.6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8	59.48	59.48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三十四小学	1,244.39	1,244.39	1,244.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76.92	1,176.92	1,176.9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8	67.48	67.48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三十五小学	637.68	637.68	637.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10.33	610.33	610.3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4	27.34	27.34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三十七小学	898.93	898.93	898.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98.93	898.93	898.93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四中学	5,592.95	5,592.95	5,592.9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201.81	5,201.81	5,201.8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14	389.14	389.14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六中学	2,334.10	2,334.10	2,334.1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46.10	2,046.10	2,046.1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00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八中学	2,643.12	2,643.12	2,643.1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27.82	2,427.82	2,427.8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29	215.29	215.29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十中学	2,559.00	2,559.00	2,559.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77.88	2,277.88	2,277.8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11	281.11	281.11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十二中学	2,153.09	2,153.09	2,153.0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60.50	1,960.50	1,960.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60	192.60	192.60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十四中学	2,863.31	2,863.31	2,863.3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48.79	2,548.79	2,548.7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52	314.52	314.52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中学	4,874.57	4,874.57	4,874.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10.21	4,610.21	4,610.2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36	264.36	264.36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一中学	4,975.06	4,975.06	4,975.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920.31	4,920.31	4,920.3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5	54.75	54.75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	4,084.33	4,084.33	4,084.3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56.47	3,856.47	3,856.4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86	227.86	227.86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三中学	3,397.37	3,397.37	3,397.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97.16	3,197.16	3,197.1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21	200.21	200.21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	2,887.44	2,887.44	2,887.4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76.20	2,676.20	2,676.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24	211.24	211.24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七中学	1,979.32	1,979.32	1,979.3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59.64	1,759.64	1,759.6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69	219.69	219.69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九中学	3,947.92	3,947.92	3,947.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26.18	3,426.18	3,426.1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73	521.73	521.73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霞山实验中学	3,094.67	3,094.67	3,094.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01.30	2,901.30	2,901.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37	193.37	193.37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	455.69	455.69	455.6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5.69	455.69	455.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213.83	7,874.08	7,846.00	28.08	0.00	4,339.75	0.00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4,589.17	3,785.42	3,785.42	0.00	0.00	803.75	0.00	
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16.40	16.40	16.40	0.00	0.00	0.00	0.00	1. 转变教育管理职能，强化教育监督；2. 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协调、优质发展；3. 创新教育督导工作机制。
教研活动经费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中小学分学科分学段教研员进行专业提升学习培训，包括异地跟岗学习、新课标、教材培训等。
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特定学段和学科的全样本或抽样监测任务，通过监测结果发现教育教学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为改进教育教学提供依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取得阶段性成效。
全区教育助学工作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类学生资助工作正常运转，为开展各类学生资助工作业务提供有利后勤保障，不断提高业务保障水平。
德育、创文、少先队和国防教育活动经费	5.25	5.25	5.25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开展年度德育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我区中小学德育品牌，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我区中小学创文工作常态化。
招生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以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为准则，依法依规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保障2025年中小学招生和转学工作顺利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体育、艺术和健康卫生教育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1. 推动学校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和校内体育比赛，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选拔优秀人材代表霞山区参加国家及省、市各单项体育竞赛。2. 提高干部职工健康素养和传染病防控水平，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3. 加强学生艺术特长培养、提高学校书法教学质量和艺术教师专业素养。4. 完成霞山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体育考试任务，确保零失误零投诉。
“三名”工作室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升教育质量：通过合理使用经费，支持“三名”工作室成员提升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进而提高整体教育质量；2. 促进专业发展：为“三名”工作室成员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平台，支持其开展教育研究和学术交流，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推动教育信息化有关项目经费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建设，建立起全区的教育专网专线，达到“三通两平台”建设的要求。按照市教育局关于信息化建设的总体布局规划，实现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要求，完成辖下共52间学校的教育专网、云数据中心、校园网升级改造等建设，同时针对霞山区教育网建立了安全保障和运维服务体系，确保了教育信息化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441.14	441.14	441.14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边远校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边远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边远校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边远校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边远校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230.50	230.50	230.5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结合我省实际，省、市、区分别承担一定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71.43	871.43	871.4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4.58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2：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民办学校	2.34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民办学校小学人数13人安排2025年预算1.69万元（13*6500*20%=16900元=1.69万元）；初中人数5人安排2025年预算0.65万元（5*6500*20%=6500元=0.65万元）
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杂费(民办)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1：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不少于3人，每生每学年3850元，我区负担7.5%；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4.74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1：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不少于275人，每生每学年2000元，我区负担7.5%；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1,574.00	1,574.00	1,574.00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区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全民终身教育和社区教育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安排专项经费开展全民终身教育和社区教育，每年开展有关活动2次以上，推进全民继续教育，引导全民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性质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学前公办学位数占比达到50%以上。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31.45	31.45	31.45	0.00	0.00	0.00	0.00	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等规定，落实职称评审经费，保障区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5080攻坚行动购买学位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学前公办学位数占比达到50%以上。为了我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达到50%以上，向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购买学位扩充公办幼儿园学位。
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民办）	0.04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1.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不少于132人；2.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全区教师培训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不断提升教研专业能力，加强教研工作能力，深入了解国家教学改革政策，提升对教师指导能力。分层分类开展学科教师全员培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学位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数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达到90%。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点考务经费	169.00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为各考点提供充足所需物资；试卷押送及保密室值班费用；发放各考点考务人员费用等；保证考试顺利实施。
辅助人员经费	18.22	18.22	18.22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区教育行政管理顺利实施。
教育工作经费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区教育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确保我区教育行政管理顺利实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师活动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关心关爱教师群体，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两新”党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经费的支持，确保两新党组织能够正常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党建工作调研等，推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扩优提质。
校内课后服务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兜底实施校内课后服务基本托管，做到基本托管“双覆盖”，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考试费	153.75	0.00	0.00	0.00	0.00	153.75	0.00	为各考点提供充足所需物资；试卷押送及保密室值班费用；发放各考点考务人员费用等；保证考试顺利实施。
教育统筹经费（福利、工会）	650.00	0.00	0.00	0.00	0.00	650.00	0.00	确保福利、工会相关教育统筹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位，保障各项福利与工会活动有充足资金支持。
湛江市第二幼儿园	535.96	535.96	535.96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4.37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5年全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二幼第一分园)	2.39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5年全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幼儿园教育经费-二幼	151.20	151.20	151.2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幼儿园教育经费，争取使幼儿园教育经费达到较高的资金使用效率。
幼儿园教育经费-二幼第一分园	378.00	378.00	378.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幼儿园教育经费，争取使幼儿园教育经费达到较高的资金使用效率。
湛江市第四幼儿园	500.81	500.81	500.8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5.90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5年全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幼儿园教育经费-四幼	138.60	138.60	138.60	0.00	0.00	0.00	0.00	1、用于辅助工作支出，用于正常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等，日常幼儿园的水电邮费支出及其他相关的支出，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2、创造更多趣味性的空间及条件供孩子们锻炼及玩耍，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给孩子们提供富有童趣的、教育性的、生活性的环境；进行幼儿园海文化课程教材构建与实施，发展幼儿园特色；改善我园的办园条件，创设舒适优美的环境，为省级幼儿园的申报打下基础。
幼儿园教育经费-四幼第二分园	356.31	356.31	356.31	0.00	0.00	0.00	0.00	1、用于辅助工作支出，用于正常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等，日常幼儿园的水电邮费支出及其他相关的支出，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2、创造更多趣味性的空间及条件供孩子们锻炼及玩耍，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给孩子们提供富有童趣的、教育性的、生活性的环境；进行幼儿园海文化课程教材构建与实施，发展幼儿园特色；改善我园的办园条件，创设舒适优美的环境，为省级幼儿园的申报打下基础。
湛江市第五幼儿园	134.24	134.24	134.24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3.14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5年全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幼儿园教育经费-五幼	131.10	131.10	131.1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用于辅助工作支出，用于正常发放临时工工资、公积金、购买社保等，日常幼儿园的水电邮费支出及其他相关的支出，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目标2：创造更多趣味性的空间及条件供孩子们锻炼及玩耍，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给孩子们提供富有童趣的、教育性的、生活性的环境；进行幼儿园项目学习课程的构建与实施，发展幼儿园特色；改善我国的办园条件，创设舒适优美的环境，发挥公办省级幼儿园的示范引领作用。
湛江市第六幼儿园	287.48	287.48	287.48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8.48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5年全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幼儿园教育经费-六幼	279.00	279.00	279.00	0.00	0.00	0.00	0.00	1、用于辅助工作支出，用于正常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等，日常幼儿园的水电邮费支出及其他相关的支出，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2、创造更多趣味性的空间及条件供孩子们锻炼及玩耍，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给孩子们提供富有童趣的、教育性的、生活性的环境；进行幼儿园海文化课程教材构建与实施，发展幼儿园特色；改善我国的办园条件，创设舒适优美的环境，为省级幼儿园的申报打下基础。
湛江市第一小学	42.99	42.99	42.99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2.73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育人为根本，以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培养学生良好习惯为主线，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为目标，不断推进学校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育人为根本，以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培养学生良好习惯为主线，以促进学
湛江市第五小学	29.16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生全面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为目标，不断推进学校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9.16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湛江市第七小学	246.07	246.07	246.07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8.07	48.07	48.0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教育经费	198.00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强化校园治安监管，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美化校园环境，保障学校义务教育活动的正常开展。
湛江市第九小学	70.81	70.81	70.81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5.46	65.46	65.4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1人安排2025年预算0.13万元（1*6500*20%=1300元=0.13万元）。
教育经费	5.22	5.22	5.22	0.00	0.00	0.00	0.00	保障在职教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及时支付单位履行职能所需求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湛江市第十小学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8.39	38.39	38.3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1人安排2025年预算0.13万元（1*6500*20%=1300元=0.13万元）。
湛江市第十一小学	51.14	51.14	51.1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2.41	32.41	32.4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2人安排2025年预算0.24万元（2*6500*20%=2600元=0.26万元）。
教育经费	18.47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保障在职教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及时支付单位履行职能所需求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湛江市第十二小学	202.77	202.77	202.77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4.38	74.38	74.3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39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1.《广东省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粤教规〔2016〕39号）、《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2.财教〔2021〕72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义务教育残疾学生教育公用经费=3*6500*0.2。
教育经费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教育经费得到有效利用，推动教育质量提升和教育公平实现，从学生发展、教学质量、学校运营管理三个维度提升目标完成率。
湛江市第十三小学	15.71	15.71	15.71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1.45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照小学生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目标2：保障学校日常经费支出，保障义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人数2人*6500*20%安排2025年预算2600元。
教育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履行职能所需求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保障义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湛江市第十四小学	24.50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4.24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1人安排2025年预算0.13万元（2*6500*20%=2600元=0.26万元）。
湛江市第十八小学	40.47	40.47	40.47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9.95	39.95	39.9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52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保障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湛江市第二十小学	68.96	68.96	68.9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5.55	65.55	65.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91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教育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教育经费科学管理和合理分配，用于校舍修缮，设备维护，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湛江市第二十二小学	16.65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6.65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湛江市第二十五小学	59.01	59.01	59.01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8.49	58.49	58.4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52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4人安排2025年预算0.52万元（4*6500*20%=5200元=0.52万元）。
湛江市第二十七小学	60.35	60.35	60.35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8.88	58.88	58.8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52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1人安排2025年预算0.52万元（4*6500*20%=5200元=0.52万元）。
教育经费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优化经费分配，重点改善教学设备与师资培训，确保资金有效转化为教学质量提升。
湛江市第二十八小学（霞山区菴塘世基学校）	38.76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8.76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湛江市第三十小学	17.21	17.21	17.21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6.95	16.95	16.9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提供足够的公用经费，改善教学设施和教学资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目标2：支持学生的课外活动、社团组织、实践教学等，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目标3：提供教师培训和发展的经费支持，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目标4：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育环境。目标5：通过提高教育质量和公平性，增强社会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到2025年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
湛江市第三十三小学	25.14	25.14	25.14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5.14	25.14	25.1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湛江市第三十四小学	34.79	34.79	34.79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4.27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52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4人安排2025年预算0.52万元（4*6500*20%=5200元=0.52万元）。
湛江市第三十五小学	10.32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0.19	10.19	10.1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1人安排2025年预算0.13万元（1*6500*20%=1300元=0.13万元）。
湛江市第三十七小学	33.54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2.55	32.55	32.5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39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到2023年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
教育经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租金非税收入按50%比例回拨，用于保障学校教育及办公正常运转。
湛江市第四中学	1,662.56	180.56	174.08	6.48	0.00	1,482.00	0.00	
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1.07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杂费	0.06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四中	101.68	101.68	101.6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目标2：全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教育经费	70.97	70.97	70.97	0.00	0.00	0.00	0.00	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构建更加公平、高效的教育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战广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经费	6.48	6.48	0.00	6.48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的通知》，备战广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退休干部医疗补助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给予部分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保障生活支出，提高部分退休人员幸福感和满足感
教育经费-四中	1,482.00	0.00	0.00	0.00	0.00	1,482.00	0.00	保障在职教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及时支付单位履行职能所需求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湛江市第六中学	78.37	78.37	78.37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7.85	77.85	77.8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52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学、合理的资金配置与使用，保障残疾学生获得公平优质的教育资源，提升其综合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
湛江市第八中学	81.99	81.99	81.99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1.99	81.99	81.9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湛江市第十中学	272.16	54.16	54.16	0.00	0.00	218.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3.91	43.91	43.91	0.00	0.00	0.00	0.00	1. 重视政治学习，加强教师队伍建设。2. 践行励志教育，推进德育创新。3. 聚焦教学，以研促教，以教促学。4. 加强体卫艺术教育，促进全面发展。5. 加强校园建设，提升办学条件。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十中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重视政治学习，加强教师队伍建设。2. 践行励志教育，推进德育创新。3. 聚焦教学，以研促教，以教促学。4. 加强体卫艺术教育，促进全面发展。5. 加强校园建设，提升办学条件。
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1. 重视政治学习，加强教师队伍建设。2. 践行励志教育，推进德育创新。3. 聚焦教学，以研促教，以教促学。4. 加强体卫艺术教育，促进全面发展。5. 加强校园建设，提升办学条件。
教育经费-十中	218.00	0.00	0.00	0.00	0.00	218.00	0.00	用于学校教学业务费、日常维修维护费、教师培训等费用，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湛江市第十二中学	62.24	62.24	62.24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1.85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39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人数3人*6500*20%安排2025年预算3900元。
湛江市第十四中学	86.37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6.37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湛江市第二十中学	763.80	133.80	112.20	21.60	0.00	63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4.99	54.99	54.9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0.32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杂费	0.03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二十中	49.25	49.25	49.2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目标2：全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4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4年，确保全区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
教育经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办公运作、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备战广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经费	21.60	21.60	0.00	21.6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十四届中学生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的通知》，备战广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教育经费-二十中	630.00	0.00	0.00	0.00	0.00	630.00	0.00	保障在职教教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及时支付单位履行职能所需求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湛江市第二十一中学	1,306.85	100.85	100.85	0.00	0.00	1,206.00	0.00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二十一中	96.63	96.63	96.6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目标2：全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杂费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教育经费	3.23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确保学校日常设备全年正常运行，故障及时处理，保障教学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 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经费-二十一中	1, 20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206. 00	0. 00	保障在职教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及时支付单位履行职能所需求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	100. 76	100. 76	100. 76	0. 00	0. 00	0. 00	0. 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00. 63	100. 63	100. 63	0. 00	0. 00	0. 00	0. 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 13	0. 13	0. 13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1人安排2025年预算0. 13万元（1*6500*20%=1300元=0. 13万元）。
湛江市第二十三中学	115. 36	115. 36	115. 36	0. 00	0. 00	0. 00	0. 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14. 97	114. 97	114. 97	0. 00	0. 00	0. 00	0. 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 39	0. 39	0. 39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人数3人*6500*20%安排2025年预算39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	81.14	81.14	81.14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0.10	80.10	80.1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1.04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3人*6500*20%，中学5人*6500*20%安排2025年预算10400元。
湛江市第二十七中学	58.50	58.50	58.50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8.24	58.24	58.2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2人*6500*20%安排2025年预算2600元。
湛江市第二十九中学	144.53	144.53	144.5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44.01	144.01	144.0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52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小学人数4人安排2025年预算0.52万元（4*6500*20%=5200元=0.52万元）。
湛江市霞山实验中学	181.40	181.40	181.40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12.84	112.84	112.84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0.52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到2023年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	1.54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3年，确保全区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经费	66.50	66.50	66.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学管理和合理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教育质量，改造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运动场等设施，提升数字化教学资源覆盖率，推动课程改革、教学模式创新等项目的达标率。
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	29.32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	28.95	28.95	28.95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到2025年底，残疾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5%。培智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受助学生小学75人（75*11500*0.2=17.25万元），初中30人（30*19500*0.2=11.7万元）。
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小学）	0.37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培智学校盲聋哑受助学生小学2人。
湛江市第三十中学	13.95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3.95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3,615.25万元，比上年减少10,245.22万元，下降9.9%，主要原因是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尚未收到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预算批复中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约13,518.44万元）；支出预算93,615.25万元，比上年减少10,245.22万元，下降9.9%，主要原因是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尚未收到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预算批复中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约13,518.44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52万元，比上年增加0.32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增加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183.4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8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19.0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383.2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6,904.2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10,800.91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9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学位经费	100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数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达到9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